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曾靜心

電話：7995678 #3046

電子信箱：peasee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78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 (57916204_11337865300A0C_ATTCH1.pdf、57916204_11337865300A0C_ATTCH2.pdf、57916204_11337865300A0C_ATTCH3.pdf、57916204_113378653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10-11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」實體研習課程資訊，請惠予協助轉知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0月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32061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



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請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113學年度初任教師，以優先報名本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。教育部署轄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初任教師，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單位所在縣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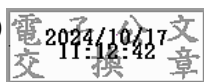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(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六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